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72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富駿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富駿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9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到期後經提示付款，未獲兌現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自112年10月13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乃於114年12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其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、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已依法提示付款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